

切結書

(受僱於僱用未滿五人之事業機構並未投保勞工保險者用)

本人_____，參加_____年度_____職類規範製訂人員甄審，茲切結保證本人因受僱於僱用未滿五人之事業機構並未投保勞工保險，故此切結確實從事於本職類相關工作達_____年以上，倘有不實經查證屬實，依偽造文書行為處理，並同意撤銷或廢止本人規範製訂人員資格並繳回證書，無異議。

此證

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